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3號

原告 趙德蓉

被告 馬豪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 官 王惠芬

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